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4〕46号

## 关于工业化住宅 PC 预制构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正原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工业化住宅 PC 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与泾干三街交叉口北，用地面积 80865 平方米。建设办公楼、混凝土搅拌楼、制砂车间、预制构件车间、储备料仓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工业化住宅 PC 构件 20 万 m<sup>3</sup>、盾构管片 3.2 万 m<sup>3</sup>的生产规模。总投资 15172.5104 万元，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绩效引领性指标达级纳入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建设、管理。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车辆出入清洗，抑尘遮盖。卸料口进行封闭处理，并配备自动门，在卸料过程时，自动门处于关闭状态。砂石采用封闭式储料仓，安装电动门，设喷淋装置。粉状原料、石粉贮存在密闭式筒仓中，采用密闭罐车进行运输，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封闭输送带，搅拌口全封闭，上料和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制砂车间破碎、筛分所使用设备均为密闭装置，设备与皮带输送机衔接处均密闭处理，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1米排气筒处理。粉尘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相关要求。锅炉废气

经低氮燃烧器+26米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26-2018）、《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物料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车辆。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收尘灰、沉淀池沉砂回用于生产。金属杂质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预制件废边角料交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冲洗废水、作业区清洗废水、模具清洗废水、罐车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物料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印发